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111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70111740_Attach01.docx、1070111740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小學到校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本市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及本局107年12月7日桃教中字第107010497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有關各校申請到校輔導場次，經審核後排定之規劃場次請參閱附件一。請各參加學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本案尚有部分組別可供學校提出第二階段申請；倘有需求者，請填妥附件二申請表，以E-mail回傳至中壢國中周慧



GYPS01_教務107/12/27 12:58



1070008066

有附件

怡主任電子信箱huiyi921@yahoo.com.tw彙辦，將依學校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排定，額滿即止。各場次若無學校提出申請，則由本市國教輔導團逕擇一校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慧怡主任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